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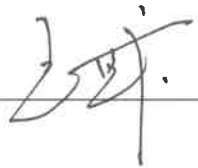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涛  \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3年11月21日